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原已离职员工所持股份授予曹献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因受激励人员董伟伟、汪忠一、范翀三人已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自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本次增资扩股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3 年内，合伙人如出现劳动合同终止未续签、离职、被辞退的，在办理完毕全部手续前，必须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以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曹献炜，作为下次股权计划的预留部分，不得转让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股东或其他主体，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的规定，公司 2019 至 2021 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到期，董事会提议将原已离职人员的股份 15 万股按每股 3.5 元正式授予曹献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曹献炜作为受激励人员，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赵四海、曹献炜、孙水龙、常兴智、李春荣作为本议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上述 5 人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